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 止六(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收益	3	49,991	162,947
銷售成本		(44,777)	(159,714)
毛利		5,214	3,233
其他收入 類別	4	3,191	4,976
撥回有關已了結訴訟之應付款項 產生之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5	_	69,313
公平值收益淨額 其他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6	1,515 (34,191) (4,389)	1,245 (34,382) (4,655)
除税前(虧損)/溢利	7	(28,660)	39,730
所得税抵免	8	_	599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8,660)	40,329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27,903) (757)	41,291 (962)
		(28,660)	40,329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27,903) (757)	41,291 (962)
		(28,660)	40,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9		
之母放(盾頂)/ 监刊· -基本	7	(0.77)仙	1.50仙
一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審核) <i>千港元</i>
	別這土	T/&儿	一个儿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93	15,842
無形資產	11	21,792	23,042
應收貸款	12	23,703	24,805
		58,588	63,689
流動資產			
存貨		6,750	3,088
應收貸款	12	22,979	23,159
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	12	22,517	23,137
其他應收款項	13	31,138	36,379
應收貿易賬款	14	12,983	15,7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	44,213	43,12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000	20,0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397	98,098
		159,460	239,5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0.156	2 22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9,156 8,506	3,327 6,086
應付税項	10	473	715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7	32,686	96,624
17927972115	1 /		
		5 0 921	106 752
		50,821	106,752
分利 次 专 项 品		400 (20	122.024
流動資產淨額		108,639	132,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227	196,523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17	20,196	20,832
資產淨額		147,031	175,6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8	36,151 109,980	36,151 137,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46,131 900	174,034 1,657
權益總額		147,031	175,6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放債、證券投資、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以及分銷跑車之業務。

2. 編製基準以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統稱為「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 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放債業務之利 息收入。

收益之分析如下:

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チ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貨品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7,438** 159,407 **2,553** 3,540

49,991 162,947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決定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於香港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 (ii)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至東南亞;
- (iii) 放債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營運;
- (iv)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股本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達致資本增值 作為主要目的;及
- (v)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銷跑車。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指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不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税支出。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一 除了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及
- 一 除了即期税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分銷伺服器信 及通訊 截至十二月 止六	R產品] 三十一日 個月	截至十二。 止六	7債 月三十一日 5個月	截至十二 止か	∳投資 月三十一日 √個月	截至十二 止 <i>疗</i>	及家庭電器 月三十一日 5個月	截至十二 止分	指跑車 月三十一日 5個月	綜 截至十二, 止六	月三十一日 個月
	- 4 / 1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分部收益	41,438	159,407	2,553	3,540					6,000		49,991	162,947
分部業績	(5,824)	(9,147)	2,077	974	221	1,902	-	-	327	-	(3,199)	(6,271)
<i>對賬:</i> 利息收入 未分配融資成本 攤銷 應付款項產生											3,132 (3,779) (1,250)	3,312 (2,062) (1,250)
之收益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564)	69,313 (23,312)
除税前(虧損)/溢利											(28,660)	39,730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一已	(120)	(240)	-	(2,100)	(490)	(253)	-	-	-	-	(610)	(2,593)
-未分配											(3,779)	(2,062)
14 Pr											(4,389)	(4,655)
折舊: 一已分配 一未分配	(271)	(270)	(11)	(11)	-	-	-	-	-	-	(282) (2,576)	(281) (1,710)
											(2,858)	(1,9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 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1,515	1,245	-	-	-	-	1,515	1,245
資本開支: -已分配 -未分配	109	55	-	-	-	-	-	-	-	-	109	55 2,940
											109	2,995

		儲存、多媒體 訊產品	d 分	債	證券於	投資	分銷電飯煲 於	及家庭電器	分銷於	跑車	於	ł <u>A</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667	21,980	28,265	26,128	46,625	43,158	20,000	20,000	5,054	-	122,611 95,437	111,266 192,009
資產總值											218,048	303,275
分部負債 應付税項 未分配負債	22,527	15,384	2	17	2,220	8,490	-	-	-	-	24,749 473 45,795	23,891 715 102,978
負債總額											71,017	127,58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以下各名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 團總收益之10%以上的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 止六	引三十一日 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19,449	67,190
客戶乙	8,446	48,613
客戶丙	5,717	27,658

向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的銷售均包括在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的分部內。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東南亞。除了分銷電飯煲和家庭電器的分部是於東南亞經營外,其他分部是於香港經營。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計入按金之非金融資產,按該等資產獲分配之經營位置劃分。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提供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	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9,991	162,947	34,885	38,884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

4. 其他收入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在地)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2	1	
-其他應收貸款	3,069	3,245	
	3,121	3,246	
其他	70	1,730	
	3,191	4,976	

5. 撥回應付款項產生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チ港元
 千港元

撥回有關已了結訴訟之應付款項產生之收益(附註)

69,313

附註:

其他貸款

訴訟撥備

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 (「China Gold」) 就尚未支付貸款連同貸款利息合共69,300,000港元加上有關此項申索之法律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並於以往年度將申索金額進一步修訂至約227,000,000港元。於以往年度已舉行數次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獲判勝訴而China Gol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上訴法庭作出判決,駁回China Gold之上訴,因此,該訴訟已經了結。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撥回以下有關已了結訴訟之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	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_	17,688
_	10,196
	41,429
_	69,313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60	31
讓售貸款之貼現支出	60	209
保證金貸款利息開支	490	253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664	1,691
債券利息開支	3,115	2,218
其他借貸成本		253
	4,389	4,655

7.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	7,091	6,713	
一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48	6,148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758	13,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一已實現收益淨額	(1,515)	(1,245)	
銷售成本: -於銷售成本支銷之存貨成本 -於銷售成本支銷之服務成本	44,777	158,081 1,633	
	44,777	159,714	
折舊 攤銷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858 1,250 2,771	1,991 1,250 1,344	
法律、專業及顧問開支	793	4,769	

8. 所得税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上年度超額撥備

- 599

所得税抵免

- 5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7,9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41,2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615,145,846股(二零一五年:加權平均數2,744,580,628股)計算。

由於期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非高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中期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無形資產

	跑車分銷權 <i>千港元</i> <i>(附註(i))</i>	放債人牌照 <i>千港元</i> <i>(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5,000	2,000	27,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年度攤銷	1,458 2,500		1,458 2,5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期間攤銷	3,958 1,250		3,958 1,2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208		5,2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9,792	2,000	21,79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21,042	2,000	23,042

附註:

- (i) 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簽訂分銷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函件所補充), 據此,本公司獲委任為認可經銷商,獲授權進行跑車「Gumpert Apollo」的分銷、推廣 及維修業務,為期十年,代價為25,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經以現金支付, 而其餘2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向該供應商發行兩年期10厘票息普通債券之方式結 清(附註17(d)(iii))。分銷權之使用年期並無指定期限,並按直線基準在10年內攤銷。
- (ii) 放債人牌照(「該牌照」)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唯一資產。該牌照被視為具有無指定期限之使用年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緊接收購後已立即從事放債業務並預期放債業務可以無指定期限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因此,該牌照將不會攤銷,並會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a)	22,979	23,159
其他應收貸款	(b)	23,703	24,805
		46,682	47,964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金額		(22,979)	(23,159)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之金額		23,703	24,805

附註:

(a)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每年介乎15厘至24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年15厘至24厘)之合約利率計算固定利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每年介乎20厘至26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年19厘至31厘)。此等貸款之授出已獲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並且受到彼等之監察。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任何信貸提升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並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或拖欠情況已於期/年內糾正。根據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b) 根據本公司與廣州市水立坊公共浴室有限公司(「水立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23,703,000港元)之貸款(「水立坊貸款」)。水立坊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算固定利息,年期為五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水立坊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企業擔保及水立坊各個人股東授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無就此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水立坊之總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i>千港元</i>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3,703	24,805
應收利息	1,575	4,735
	25,278	29,5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 逾期利息已於其後結清而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毋須就總未償還結餘作出減值 虧損。

13. 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2,247	2,235
確保代理協議之已付按金	(a)	20,000	20,000
購貨按金		4,499	6,000
過去就建議收購之已付而可獲退還之按金	(b)	_	1,170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附註12(b))		1,575	4,735
其他		2,817	2,239
		31,138	36,37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代表本公司已支付之按金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以作為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於以往年度訂立之代理協議的抵押。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之代理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該供應商委任為該供應商於多個地區(包括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分銷該供應商之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獨家銷售代理,初步為期三年。保證金將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於代理協議終止後悉數退還(不計利息)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約雙方已訂立重續代理協議,年期為簽訂重續代理協議日期起計進一步三年期。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代表過去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之已付而可獲退還之按金的尚欠結餘的現值,有關建議收購已經終止。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同意分期償還(不計利息)全部款項,而最終一期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為無抵押而未貼現結餘為1,250,000港元。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983 15,73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一項無追索權讓售協議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05天(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5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999	4,627
31至60天	4,516	3,806
60天以上	2,468	7,303
	12,983	15,736

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及亦無減值而於以往年度之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已計入總賬面值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34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是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逾期不足1個月 逾期1至3個月	6,200	7,613 733
	6,200	8,34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悉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已收到該等結餘的大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5,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64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5. 應付貿易賬款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0至30天	8,670	3,299
	31至60天	458	_
	60天以上	28	28
		9,156	3,327
1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i>千港元</i>	千港元
	應付利息	2,463	2,463
	其他	6,043	3,623
		8,506	6,086

17.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讓售貸款	(a)	4,558	2,850
其他銀行借貸	(a)	6,631	8,116
應付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b)	2,220	8,475
其他貸款	(c)	19,277	57,183
债券 ,無抵押	(d)	20,196	40,832
		52,882	117,456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32,686)	(96,62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20,196	20,832
有抵押		32,686	76,624
無抵押		20,196	40,832
		52,882	117,456

所有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根據到期條款, 債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20,000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0,196	-
五年後		20,832
	20,196	40,832

除銀行借貸以美元為單位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 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a) 銀行借貸,有抵押

讓售貸款屬浮息借貸,按銀行所報之標準票據利率減1厘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為3.5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2厘)。其他銀行借貸代表信託收據貸款,屬浮息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實際年利率3.7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3厘)計息。讓售貸款以為數約5,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64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附註14)。此外,本公司於銀行存放一筆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b) 應付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應付保證金貸款屬浮息借貸,實際利率介乎7.3厘至8.8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3厘至8.8厘),以本集團總金額約44,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3,12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

(c)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19,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7,183,000港元)乃以417,3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當中324,38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持有,而93,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Wong先生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借貸,合約利率為每年18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年18厘)而年期為墊支日期起計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十二個月)。其他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0.2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年22.9厘)。其他貸款之未貼現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0,000,000港元)。

(d) 債券,無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年初	40,832	41,978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開支(附註6)	664	2,154
期/年內償還	(21,300)	(3,300)
於期/年終	20,196	40,832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該 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七年期7厘票息普通債券,本金總 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乃將於90日出售期內一批過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日,本公司向一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 該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八年期6厘票息普通債券,本金 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乃將於90日出售期內一批過配售。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一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供應商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 元之兩年期10厘票息普通債券以支付一項分銷協議下之部份許可費(如上文附 註11(i)所載)。

18.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i>(千股)</i>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615,146	36,151

19. 經營租約承擔

期內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包括董事宿舍)之經營租約而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88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不超過一年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894 3,431	5,278 5,146
	8,325	10,424

經營租約付款代表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之租金,有關物業餘下租期介乎3至24個月(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至30個月),租金於租期內為固定。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入租用資產之選擇權。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為數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006,000港元)之本公司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總賬面值為5,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64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固定押記及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而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乃以本集團總金額約為44,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3,12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抵押。

21. 與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管理要員薪酬

本集團管理要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10,7975,680離職後福利6435

10,861 5,715

(b) 與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之其他重大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チ港元
 チ港元

由Wilson Wong先生與柯俊翔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之本集團 其他貸款之本金額(附註17(c))

20,000

60,000

(c)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適用範圍

上文附註(b)所載之交易屬獲豁免關連交易,因該等交易乃按較一般商務條款有利之條款進行,而有關貸款或擔保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減少69.32%(二零一五年:51.12%)至約49,9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2,9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約為5,2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33,000港元),取得61.27%之改善(二零一五年:總毛利減少74.46%)。

本集團繼續從事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放債及證券投資之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Gumpert Apollo」品牌跑車之分銷、推廣及維修業務,而 於東南亞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貿易業務仍停滯不前,原因為仍在進行產品品 牌重新定位和重組分銷網絡的工作。

源自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收益約為41,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159,407,000港元),佔總收益之大部份,佔比82.89%(二零一五年: 97.83%)。此分部在銷售貨品方面之收益倒退及業績錄得虧損,主要因為客戶在目前極為波動之經濟環境中對資訊科技產品之需求疲弱,造成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總收益之另外5.11% (二零一五年: 2.17%) (約2,553,000港元) 乃源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二零一五年: 3,540,000港元)。

此外,分銷跑車此新分部之收益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佔總收益 之12.00%(二零一五年:無),此新成立業務之表現令人鼓舞。

由於欠缺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貿易,此分部於本期間並無帶來收益(二零一五年:無)。然而,本公司董事仍然認為發展此項業務之前景可期,長遠而言, 其將在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計劃中佔一席位。

證券投資方面,儘管本地股市波動,本集團仍從證券投資獲得約221,000港元之少量溢利(二零一五年:1,9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44,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3,12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

期內,其他行政開支總額略減0.56%至約34,1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382,000港元),而融資成本略減5.71%至約4,3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55,000港元),此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就貸款以及相關貸款利息而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上訴法庭最終駁回。撥回有關已了結訴訟之應付款項產生之收益約69,313,000港元已於去年同期入賬,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性質相若之款項入賬。

由於綜合毛利連同賺取之其他收入不足以抵銷錄得之淨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9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41,291,000港元),而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77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盈利1.5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7,0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5,691,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約218,0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03,275,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71,0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7,584,000港元)。

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總值約58,5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3,689,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總值約159,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39,586,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因為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的折舊及攤銷。

儘管存貨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已分別上升至約6,7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088,000港元)及約44,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3,12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至約21,3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8,098,000港元)是令到流動資產顯著下跌之一項主要因素。此外,負債總額包括流動負債約50,8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6,752,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0,1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832,000港元)。其主要由非流動及流動借貸之總額合共約52,8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7,456,000港元)所構成。

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41,3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8,104,000港元),當中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006,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78.19%而總借貸減少54.98%,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償還其他貸款及贖回債券所致。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14(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約為32,6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6,624,000港元),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且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連同未償還債券約20,1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0,832,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計算,借貸總額約為52,8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7,456,000港元)。根據總借貸除以約147,0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5,691,000港元)之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已降至0.36(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67)。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並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目前已具備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及到期之業務財務責任。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盡全力維持現有業務的穩健發展。此外,集團亦將致力於更好地利用旗下資源,將所掌握的技術知識和具備的營銷能力提升至更高水平,以維持集團在資訊科技行業的昭著聲譽,並且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資訊科技產品和業務解決方案。倘若並無任何其他未能預見的情況,董事會對於本集團不遠將來的業務發展抱有信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美元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風險,現並無就人民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承擔

除了有關土地及樓宇約8,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424,000港元) 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承擔(二零 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47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7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62,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度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有78,000,000份(二零一五年:7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前任行政總裁辭任起,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兼任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將於董事會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委任新行政總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由審核委員會審閲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 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其中的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互聯網刊登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479.com.hk) 「公告」一節中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Wilson Wong 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 李松佳先生;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